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考核情况与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岳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全翔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6、8-11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相关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5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将包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会议资料中。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 9:00-17:00

5、会议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6、联系人:朱曙光 李剑

7、联系电话:0755-36807688-8010

8、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9、异地股东亦可凭上述资料连同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考核情况与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岳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全翔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出席/委托 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证件号码: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签署(盖章):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将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3/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爽 电话:021-33391188 传真:021-33391188

邮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1: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发公司");原告2: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公司");被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第三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铝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红墩子煤业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60%股权。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被告红墩子煤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转让款71,42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19年7月6日开始起算,以欠付的71,428,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该款日止);驳回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红墩子煤业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合同纠纷,原告1能发公司和原告2绥阳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向两原告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产能置换转让价款尾款20,662.65万元,以及暂截至2022年5月30日的利息19,793,333.15元,后续利息按LPR利率计算至欠付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合计金额226,419,833.15元。本案诉讼费、评估费(如有)等一切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红墩子煤业报告,红墩子煤业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黔01民初867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1:能发公司

原告2:绥阳公司

被告:红墩子煤业

第三人:宁夏铝业

(二)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一是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所获产能与原告的产能置换指标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并未使用原告的产能置换指标;二是本案中原告转让给被告的产能置换指标即交易标的应为97.2万吨/年,即双方转让总价款为97.2万吨/年111.00元/吨=107,892,000元,被告实际已支付36,463,500元,尚欠71,428,500元;三是未予支付的行为给原告造成相应的利息损失,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应从2019年7月6日开始起算。

综上所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十四条、六十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红墩子煤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转让款71,42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19年7月6日开始起算,以欠付的71,428,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该款日止);驳回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06,784,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后805,116,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39,504,228.21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将由不超过63.95元/股调整为60.93元/股,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0.93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305.52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9,152.76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3.02373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237374元/股=2,439,504,228.21元÷806,784,407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5,199,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143,997.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人:乔继虎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3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7.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的通知,步步高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步步高集团	否	1,600万股	8.03%	1.85%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注: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通知,步步高集团转让的86,390,395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产投投资")名下,过户登记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湘潭产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剩余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放弃表决权。

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否	1,700万股	8.53%	1.97%	否	否	2023年5月2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06%	168,183,695	185,183,695	92.94%	21.44%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35,000,000	35,000,000	67.36%	4.05%	0	0.00%	0	0.00%
合计	251,209,760	29.08%	203,183,695	220,183,695	87.65%	25.4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直接关系。

2、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9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对应的融资额为8,142.64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5,1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2.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2%,对应的融资额为70,864万元;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3、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直接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步步高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步步高集团

公司名称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霞
注册资本	121768.27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83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A区130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管理;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83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A区

步步高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注)
资产总额(万元)	3,560,563.02	858,270.87
负债总额(万元)	3,185,864.88	835,179.43
营业收入(万元)	896,416.15	111,125.65
净利润(万元)	-405,174.32	17,5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3.90	25,295.57
资产负债率(%)	89.48%	97.31%
流动比率	23.71%	39.18%
速动比率	12.68%	22.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0%	3.28%

注:上表中,步步高集团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均为未审数。

截止2023年4月30日,步步高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5.9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14.9亿元、39.9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步步高集团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到期时间	存续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回售安排
20湘步步高投资ZR00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9	2.5	3年	无
22步步高MTN00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0	6	2+1年	无
22步步高SCP002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5	5	270天	无
存续债券余额合计			13.5		

(2)步步高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张海霞

姓名	张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步步高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步步高集团,相关信息详见上文"(1)步步高集团"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可综合利用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6、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为步步高集团或上市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偿还贷款等需求开展的质押融资;因此,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结合实际情况实施股份质押,从而导致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7、针对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本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环科技")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5日在朔州市平鲁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协议旨在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结合各自战略需求,在环保、低碳、光伏、氢能源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共赢。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2、性质:区级人民政府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5、履约能力分析: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结合各自战略需求,在环保、低碳、光伏、氢能源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共赢。

(二)合作内容

1、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备、光伏设备、制氢装备、氢能源的"制储输用"技术等广泛应用于朔州市及其他地区各企业绿色低碳等领域中:

(1)氢能源领域:包括电解水制氢、加氢站装备制造与运营、储氢、氢能源综合利用等;

(2)环保领域:包括半导体、光伏、市政、餐厨、化工等行业的环保治理设备等;

(3)光伏领域:光伏相关设备、并网指标与后期运维;

(4)其他领域的合作。

2、合作方式

(1)楚环科技计划在朔州市平鲁区设立项目公司,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乙方以甲方的整体规划为指导,以政府的政策激励为支持,根据双方的合作模式,结合当地市场与项目需求,确定具体投资,并分阶段推进。

(2)甲方根据当地市场与项目需求,结合乙方交付能力,就环保、光伏与氢能源等相关的项目优先选用乙方或乙方下属项目公司产品。(例如建议优先选用当地企业;优先选用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环保企业;优先选用具备多行业、多场景项目经验的光伏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氢能源"制储输用"条件的企业等)。

(三)政策支持

甲乙双方以山西省招商引资政策、朔州市招商引资政策为基础,参考其他省市招商引资的措施(如"针对上市公司一事一议的优惠策略")进行友好协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地支持、基础设施补助支持、固定资产综合补贴、税收支持、人才支持、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其他支持等。

(四)筹备工作

1、甲乙双方基于认可的前期调研结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招商引资细则,经书面确认后,乙方全面开展环保、低碳、光伏与氢能综合服务,包含前期的规划、咨询、装备制造、运营服务等方面。

2、自战略框架协议签订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尽快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免费办公和住宿场所,用于开展后期项目筹备及业务实施。

3、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高层互动机制,以保障和促进双方战略合作的落实与深入。高层互动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二次,由双方主要领导参加。高层互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就协议执行评估情况进行沟通;就如何改进加强战略合作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业务联系。

(五)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推进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1,096,640股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任倩倩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1,096,640股预计将于2023年7月25日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4,211,638股预计将于2023年8月7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概况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控股")的通知。为了落实国有企业创新改革优化整合工作方案,推进金融类股权集聚管理,经发控股拟将所持公司156,2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2%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至经发控股的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金控")持有。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合计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经发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发控股的子公司经开金控将持有公司156,2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397,850	13.9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397,850	13.9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81,000	3.52%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6,281,000	3.52%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7,227,965	1.74%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7,227,965	1.7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合计	1,218,943,240	27.43%	合计	1,218,943,240	27.43%

二、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4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119,757,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29,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 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竞买人及中珠集团持股数量均将发生变化并导致权益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竞买人及中珠集团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裁定将导致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控制权变动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司法处置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119,728,000股股份。在处置过程中,竞买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以总价共人民币229,877,760元竞买成交119,728,000股。

2023年5月25日,竞买人中盛源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413号之一),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冻结及质押,所有权归买受人中盛源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9,728,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时起转移。

2、买受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119,757,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29,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竞买人及中珠集团持股数量均将发生变化并导致权益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竞买人及中珠集团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司法裁定将导致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控制权变动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处置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